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5〕104号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与认定工作的精准度，完善学生资助制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注册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董政领导班子、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纪检办、各系部等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资助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资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批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名单。

第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组织与管理

工作。负责审核各系部推荐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提出拟确认为资助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系部成立由系主任或者党支部书记任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本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系部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5%。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留档备查。学生代表的组成可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

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分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档。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一）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二）家庭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

（三）直系亲属或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需要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严重负债。

（四）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严重损失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集中认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集中认定，每学期学院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

请、班级民主评议、系部初审、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院及系部通过校园公告栏、主题班会、发放告知书、线上平台（QQ群、微信群）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宜，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填写《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对本班级学生提交的《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状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对照困难等级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报告，评议报告上报系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四）系部初审：系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核班级上报的评议报告，形成审核结论。会议记录均需留档备查。认定名单确定后，在系部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的推荐结果经系部审核后，报送学生处。

（五）学院认定：学生处对系部上报的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

（六）结果公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后，学生处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

（七）建档备案：学院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形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审批通过的认定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由系部统一建档保管、备查。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纪检办、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各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学院每学年定期对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信息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加强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

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安信院〔2025〕12号同时废止。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12月1日

